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5〕34号

关于印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人工智能研究院”）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立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进行了修订，经 2025 年第 16

次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安徽省人工智能实验室)

2025年9月29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自主评审自然科研和工程系列职称的函》（皖国科人工智能院〔2023〕8号）要求，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以下简称“人工智能研究院”）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立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人工智能研究院自主聘用从事自然科学应用研究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含退休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

第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员、副研究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助理研究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实习员。

第二章 评价方法方式

第四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人工智能研究院将通过诚信审核、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

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第五条 采取会议评审、面试答辩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法，对适用本标准条件的人员进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申报资格条件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钻研业务，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研究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和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5 年。

2. 人工智能研究院全职博士后，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进站满 1 年，符合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的，可直接申报评审研究员。

（二）副研究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和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5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和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2 年；或博士后出站人员。

3. 人工智能研究院全职博士后，且研究成果或业绩突出，进

站满 1 年，符合副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的，可直接申报评审副研究员。

（三）助理研究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5 年。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3 年。

（四）研究实习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3 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 1 年。

第八条 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内，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皖人发〔2001〕3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须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受党纪、行政处分期限未了的。

（二）以印发考核结果的文件为准，发文当年如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职称。

（三）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达不到申报资格条件的；

（四）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5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研究员条件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精通本研究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是本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能分析国内外本研究领域及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并提出研究方向，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和选定开创性研究课题的能力，形成本研究领域优势；能够承担和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研究或攻关项目，在确定研究思路、制定研究方案、解决关键技术、撰写研究报告方面均能起到主持人的作用；原创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取得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在科技成果应用研究、开发转化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二）项目条件

主持二、三类科研项目各1项（二类项目中自然科学类不含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

（三）业绩条件

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3，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或省部级奖励（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1）。

2. 主持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达到 500 万元（横向项目依托人工智能研究院申报，经费须到账，应提供项目合同书和到账证明；纵向项目须立项，应提供立项证明。下同）。其中至少一个项目实际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3. 作为技术提案者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1 项（本单位内排名第 1），并颁布实施；或作为技术提案者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 项（排名前 3），并颁布实施。

4. Science、Nature、Cell 及子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发表高质量论文 5 篇以上。

5. 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作为主研人员（前 3 名）或接受委托主持药学、药理、毒理或临床研究的人员（前 3 名）获新药临床研究批件或新药证书 2 件。

6. 作为主研人员（前 3 名）研发成果获得国家“三首”产品认定（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下同）。

7. 从事技术开发人员，作为科技成果发明人，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中起到主要作用，且其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等金额在申报人名下已累计到账达到 200 万元（以转让、

许可等相关证明为准，并提供经费到账证明，下同）。或有经鉴定确认为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研究成果且已产生重大经济效益。

8. 从事成果转化人员，主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累计金额 1000 万元（应提供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股权登记证明等相关证明、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评价材料、转化情况报告，下同）。

9. 从事科技服务人员，主持孵化毕业科技企业 5 家且累计产值 1 亿元（应提供主持孵化证明材料、产值证明材料，下同）。

第十一条 副研究员条件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具有本研究领域丰富的学术积累和科研经验，具有本研究领域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是本研究领域的学术骨干；掌握本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和研究方向，具有选定课题、指导和组织课题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和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并组织和指导课题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提出有效的技术路线；或取得省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大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在科技成果应用开发上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二）项目条件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三类科研项目 2 项。

（三）业绩条件

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奖励（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

2. 主持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达到 300 万元。其中至少一个项目实际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3. 作为技术提案者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或作为技术提案者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 项（本单位内排名第 1），并颁布实施。

4. 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以上。

5. 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作为主研人员（前 6 名）或接受委托主持药学、药理、毒理或临床研究的人员（前 6 名）获新药临床研究批件或新药证书 2 件。

6. 作为主研人员（前 5 名）研发成果获得国家“三首”产品认定。

7. 从事技术开发人员，作为科技成果发明人，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中起到主要作用，且其发明专利转让、许可等金额在申报人名下已累计到账达到 150 万元。或有经鉴定确认为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究成果且已产生较大经济效益。

8. 从事成果转化人员，参与（前 2 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累计金额 500 万元。

9. 从事科技服务人员，主持孵化毕业科技企业 3 家且累计产值 3000 万元。

（四）公共服务条件

有担任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业班主任，且考评合格；积极参加研究院党组织、共青团、工会等组织活动，并在相应组织中担任一定职务；积极参加人工智能研究院团队建设、平台建设、队伍建设及人工智能研究院组织的学术性公共服务和公益活动等，做出人工智能研究院认可的重要贡献及服务等情况，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助理研究员条件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熟练的专业技能和操作能力，了解本学科的现状和动态；熟悉科研工作的全过程，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参加科研项目研究，完成任务较好；能独立承担和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中的子课题或一般研究课题，提出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能解决学术技术或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取得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或从事科技服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条件

作为主研人员（排名前 3）参与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业绩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有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起主要作用，且其转让、许可费用、作价投资金额在申报人名下已累计达到 50 万元。
2. 在专业学术刊物、会议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被 SCI、EI 收录。
3.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1 项（排名前 5）。
4.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区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第十三条 研究实习员条件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第十四条 除特殊规定外，申报人的业绩条件均从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后开始计算。

第五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五条 在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不受学历学位、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本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六条 研究员破格条件

符合研究员评审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

报研究员：

1. 符合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中 B 类以上层次人才条件。

2. 主持一类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项目须实施 2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以项目合同书、阶段进展报告为准，下同）。

3. 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前 5 名）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3 名）。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项，且其发明专利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金额已累计 2000 万元。

5. 主持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1 项或省级（行业）标准 3 项，并颁布实施。

6. 获得博士学位后，在知名高校、知名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

7. 如应聘者有突出成就，或具备较强学术影响力，经研究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可，可视为满足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副研究员破格条件

符合副研究员评审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副研究员：

1. 符合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中 C 类以上层次人才条件。

2. 主持二类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项目须实施 2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且其发明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用已累计 500 万元。

5. 主持制定(修订)省级或行业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6. 获得博士学位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且应聘者有突出成就,或具备较强学术影响力,经研究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可,可视为满足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以赛促评

1. 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揭榜领题等大赛中取得铜奖以上以及省赛银奖以上的在站或出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评审研究员。

2. 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揭榜领题等大赛中取得省赛铜奖及以上的在站或出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评审副研究员。

第十九条 符合本章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要求,其业绩条件一般为至参加评审当年 5 年内所取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具备本标准条件第三章规定的“申报资格条件”,同时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条件”相关材料。判定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条件和评审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对比验印认可的复印件、

复制件等)。

第二十一条 职称院内确认与转评

(一) 职称院内确认。凡是参加社会化评审取得的资格证书(含经国家人社部授权批准在中直单位行业评审取得的证书),需通过院内评审,对现有职称进行确认,申请确认的职称资格应与已具备的职称资格的系列、专业、级别相同。职称资格确认后,资格取得时间从院外通过该资格之日起计算。

(二) 转评。需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人工智能研究院考核合格,能履行自然科学系列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自然科学系列同一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自然科学系列同一级别职称评审。转评成功后再申报高一级别职称评审时,转评前任职时间可累加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院校全日制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直接认定自然科学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可初次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 先参加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规定的学历学位,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从取得规定学历学位之日起,任满原岗位基本任职年限后方可晋升。

(二) 本标准条件中“以上”均含本级。

（三）本标准条件中“学历学位”，是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四）发表论文应为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

（五）Science、Nature、Cell 子刊指正式子刊，由人工智能研究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

（六）高质量论文指发表在 CCF-A 类（引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CF 发布《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一区期刊（大类）。

（七）本标准条件中提到的项目（课题）分类见附表 1。

（八）知名高校指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 300 名的境外大学（限申报年度最新排名），及国内 211 高校。

知名科研机构指省级以上级别的科研事业单位或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院字〔2023〕23 号）同时废止，由人工智能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表

项目（课题）分类表

类别	人才类	重点研发计划	自然科学基金	其他项目
一类	1.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及其青年项目入选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 3. 其他与上述人才项目水平相当的人才项目负责人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其他资助强度不小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其他项目	1. 到账单项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依托人工智能研究院申报，下同） 2. 纵向项目及课题单项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的立项项目
二类	1. 博新计划入选者 2.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3. 安徽省重点人才计划及其青年项目入选者 4. 安徽省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 5. 其他与上述人才项目水平相当的人才项目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以项目下达文件为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国际合作交流基金、联合基金、专项基金等项目(不包括执行期小于等于一年的短期资助项目)	1. 到账单项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纵向项目及课题单项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立项项目
三类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获批者 2. 安徽省博士后科研活动资助A类项目获批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 2.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3. 与上述项目水平相当的	1. 执行期小于等于一年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部委（不含科技部）重点科研项目	1. 到账单项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纵向项目及课题单项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立项项目

		其他国家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项目	3. 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杰青、优青项目） 4. 与上述项目水平相当的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	
四类		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2. 地市（厅）级科研专项 3. 与上述项目水平相当的其他省部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项目	1. 安徽省教育厅重大、重点项目	1. 到账单项金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2. 纵向项目及课题单项金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立项项目
五类				1. 用人单位设立或立项的项目（研究经费 2 万元以上） 2. 委托类研发项目（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注：分类表中未列举的科研项目分类由人工智能研究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合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市发改委。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